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中法〔2023〕26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考核）委员会 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考核与监督工作，全面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考核）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 10 名。

主任：市法院分管破产审判业务的副院长

委员：市法院协管破产审判业务的专职审委

市人大代表一人

市政协委员一人

市律师协会代表一人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一人

破产领域专家学者一人

市法院审判业务专家一人

市法院督察室代表一人

市法院审管办代表一人

市法院民五庭代表一人

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或上级法院的委托，开展破产管理人资格评审、破产管理人履职考核、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审等相关工作。

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考核）委员会在市法院民五庭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法院民五庭庭长担任。

开展管理人评审、考核工作应秉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高效务实的原则；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责任到人，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安排，高质量完成评审、考核任务。

特此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